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勞訴字第3號

原　　告　柯勝原

被　　告　德吉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炫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勞動事件以勞工為原告者，由被告住所、居所、主營業所、主事務所所在地或原告之勞務提供地法院管轄，勞動事件法第6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明定，此規定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，於勞動事件亦有適用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工資等，核屬勞動事件法第2條第1項第1款所定勞動事件，而被告登記之公司所在地位於臺北市信義區，且依原告表示其勞務提供地係在臺中市，有公司變更登記表及電話紀錄在卷可稽，揆諸上開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或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轉管轄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三、據上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蕭主恩